

湖南沉湘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的决议

(2021)湘01破85号
(2022)沉湘破管字第4-7号

湖南沉湘木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湖南沉湘木业有限公司（下称沉湘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湘01破8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沉湘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、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1月25日，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长沙中院）及各债权人同意，管理人依法向各债权人送达沉湘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通过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；
2.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；
3. 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；
4. 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收股东李冰胜未缴纳的出资本金1680万元、沉湘公司发起人李节胜对未缴出资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5.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2月14日17:30日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具体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经统计并依据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、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、破产财产分

配方案。相关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事项	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	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	
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	5	5	100	2,361,453.31	2,361,453.31	100%	通过
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	5	5	100%	2,361,453.31	2,361,453.31	100%	通过
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	5	4	80%	2,361,453.31	1,873,842.95	79.35%	通过
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收股东李冰胜未缴纳的出资本金1680万元、沉湘公司发起人李节胜对未缴出资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	5	2	40%	2,361,453.31	1,050,240.45	44.47%	不通过
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	5	5	100%	2,361,453.31	2,361,453.31	100%	通过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、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、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2年3月2日17:30前向长沙中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关于诉讼追收股东李冰胜未缴纳的出资本金1680万元、沉湘公司发起人李节胜对未缴出资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本次会议未表决通过同意放弃诉讼追收，管理人将依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进行追收。

特此报告！

湖南沉湘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923230410、18023661611；
驻场办公点：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89号鑫融国际广场19层16-17号；
律所所在地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